

2016-17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中國語文科

校本評核教師會議

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Hong Kong
Examinations and
Assessment Authority

第1-15區

日期：10月15日

時間：9：30—12：00

地點：培正中學



香港考試及評核局
Hong Kong
Examinations and
Assessment Authority

第16-30區

日期：10月22日

時間：9：30—12：00

地點：信義中學



時間	程序
9 : 30 – 10 : 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介紹校本評核監督及分區統籌員 • 總結2015-16年校本評核施行的情況
10 : 00 – 10 : 1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介紹校本評核中六呈分系統
10 : 15 – 10 : 4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說明校本評核要求與準則 • 中六呈分及提交課業樣本安排
10 : 45 – 11 : 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答問時間
11 : 00 – 11 : 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中場休息
11 : 10 – 12 : 0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分區討論及交流(課室)



2015-2016年度
中國語文科
校本評核施行情況總結



2016年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統計

	2015	2016
參與考生人數	61186	55899
調整後的平均分	60.74%	61.17%
調整後的標準差	11.11%	11.08%



2016年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統計

學校呈分與公開考試調整後結果比較	2015	2016
明顯低於預期範圍	0.4%	0.2%
低於預期範圍	3.9%	4.5%
略低於預期範圍	14.5%	13.9%
合乎預期範圍	66.0%	65.4%
略高於預期範圍	11.4%	12.9%
高於預期範圍	3.9%	2.7%
明顯高於預期範圍	0.0%	0.4%



監督及分區統籌員工作

- 舉行校本評核教師會議。
- 分區統籌員支援區內學校：
 - 舉行分區會議。
 - 通過電話、電郵、面談。
 - 舉行檢視學校課業研討會，並檢視學校提交課業。



校本評核施行情況

開設單元

- 多數學校開設2至3個單元；
- 「新聞與報道」、「文化專題探討」、「名著及改篇影視作品」和「自擬單元」等較受歡迎；
- 不少學校開設自擬單元，內容多與文言文教學或綜合能力訓練有關；
- 學校因應課程發展及校本需要，靈活設計不同的單元，配合必修部分所學，藉此鞏固學生的語文基礎。



校本評核施行情況

課業安排

- 課業數量大致適中，進展性評估的課業多為1-2份，總結性評估多為1份；
- 課業設計多能配合教學目標；
- 課業多能配合必修部分的教學（閱讀理解、綜合能力）；
- 課業設計頗多樣化。



校本評核施行情況

評分

- 大部分學校的評分與預期範圍的評分差距不大；
- 評分大致恰當，且能拉闊標準差，能有效區分不同能力的學生。

其他

- 並沒有發現嚴重抄襲個案。



檢視課業樣本所見

評估形式及設計

- 部分課業的進展性評估和總結性評估也是測驗，形式與公開試的形式過於接近，此舉雖可確保公平性，卻未能充分發揮校本評核的特色，以多元化的評核活動讓不同能力的學生發揮所長；
- 部分課業設計容許同學以不同形式表達，例如文字、影像等，為同學提供發揮空間，惟須配合本科課程宗旨，清楚表明課業的學習目標及考核重點，把學與教與評估結合，幫助學生有效學習。



檢視課業樣本所見

照顧學習差異

- 有部分課業擬題時可提升層次，如由一題只有一問，變為一題多問，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；
- 個別學校部分的課業要求過高，能力較弱的學生稍感吃力；
- 部分課業的要求過低，如以填充為主的工作紙為主要的評核方式，或許未能提升學生高階的語文能力，也不易反映同學的能力差異。



檢視課業樣本所見

評分與回饋

- 部分課業的評分過於側重內容而忽略語文能力的訓練；
- 部分課業欠回饋，或許未能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強項與弱點，提升學習效能；
- 部分小組課業全組同學的評分相同，若能在評分設計上可以進一步辨別同組成員的高低，反映同學不同方面的學習表現，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表現，效果更見理想。



檢視課業樣本所見

行政安排：

- 或繳交的評核文件不齊全，如只有單元評核總表而遺漏了評分準則；
- 或課業上的評分與評分準則的給分不同，又沒有附上分數轉換表，而令統籌員未能了解評分的具體情況。



經驗分享

配合核心單元

- 課業內容聚焦語文學習元素。
- 把課程、教授、學習、評估等有機地結合起來，令語文教育達到更佳效果。
- 課業設計可更適切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。
-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：
 - 就不同情況給予有關學生在評估方面的支援。



經驗分享

程序運作

- 學校須因應校情制定自身的「校本評核手冊」，有關手冊應公告予家長、老師、學生，使校本評核「有本可依，有法可循」。
- 妥善保存學生的課業，尤其是典型的上、中、下品習作，既可供考評局抽取樣本，亦可供老師及學生參考。
- 妥善保存學生的評分記錄，可避免因教師轉職而遺失重要的資料。



經驗分享

發展團隊

- 學校老師緊密合作規劃校本單元：〈選修單元與必修部分互相結合〉 → 評估〈評改樣本〉 → 給分 → 排序
- 所有教師應根據相同的尺度和要求評分，如課業的佔分比重、評估活動的形式、評估的重點和準則等。
- 多參與研討會、分享會和工作坊。



校本評核要求和準則



2017年中國語文科 校本評核手冊



校本評核：佔全科20%

分部內容	佔分比重	呈分數量
必修部分： 閱讀活動	6%	1
選修部分： 2個單元	14%	2



必修部分：閱讀活動

- 呈交 1 個分數，**滿分為20分**。
- 分數須由以下兩部分組成，比重各半，包括：
 - 閱讀紀錄1份（10分滿分）
 - 口頭匯報 1次／ 閱讀報告1份（10分滿分）



閱讀活動 閱讀紀錄

教師可參考考評局以下所提供的評分準則，為閱讀紀錄評分。

評核重點	等級	給分
廣度： • 讀物類型 • 閱讀數量 深度： • 對讀物的理解和分析 • 讀後的感受、評價和見解	上品	8-10
	中品	4-7
	下品	1-3
欠交作業或作弊		0



閱讀活動 閱讀紀錄

下面所列的等級準則，僅供參考。教師評分時，宜因應校內情況，靈活訂定適用的評核準則。

□ 上品

- 廣度：廣泛閱讀各類型讀物。
- 深度：理解準確，感受深刻，評論言之有據，更有獨到的見解。

□ 中品

- 廣度：閱讀不同類型的讀物。
- 深度：領悟讀物的深層意思，評論明確清晰。

□ 下品

- 廣度：閱讀類型不多。
- 深度：基本掌握讀物的主題，個人見解不多，或觀點欠明晰。



閱讀活動 閱讀紀錄

註：

- 學校可因應學生所能付出的合理時間，訂定閱讀類型與數量的要求。
- 教師就每名學生至少兩學年閱讀的質、量與紀錄的內容、技巧，參考上述評核準則總評分一次。



閱讀活動 閱讀匯報

教師可參考考評局以下所提供的評分準則，為閱讀匯報評分。

評核重點	等級	給分
內容： • 對讀物的理解和分析 • 讀後的感受、評價和見解 技巧： • 表達方式和技巧的運用	上品	8-10
	中品	4-7
	下品	1-3
欠交作業或作弊		0



閱讀活動 閱讀匯報

下面所列的等級準則，僅供參考。教師評分時，宜因應校內情況，靈活訂定適用的評核準則。

□ 上品

- 內容：理解準確，感受深刻，評論言之有據，更有獨到的見解。
- 技巧：能靈活運用適當的技巧，表達流暢，予人印象深刻。

□ 中品

- 內容：領悟作品的深層意思，評論明確清晰。
- 技巧：能嘗試運用不同的技巧，表達清晰。

□ 下品

- 內容：基本掌握作品的主題，個人見解不多，或觀點欠明晰。
- 技巧：尚能達意，惟欠技巧。

選修部分：2 個單元

- 每單元呈交 1 個分數，即共呈交2個分數。
- 分數須由「日常學習表現」及「單元終結表現」兩部分組成。
- 從以下三個佔分比重的組合選取其一：

組合	日常學習表現	單元終結表現
1	50%	50%
2	60%	40%
3	40%	60%



選修部分：課業評核

- 以「內容」及「技巧」評核學生的知識和能力。
- 教師須就每名學生的表現個別評分。
- 最高10分，最低0分，分數必須為整數。
- 按三級九品評分，作為評定學生等級的參考。

評核重點	等級	給分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內容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主題及內容• 學習材料及相關資料的理解和分析• 有關學習內容的比較、鑑賞、評價和反思• 感受、見解和意念• 技巧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蒐集及整理相關資料• 表達方式和技巧的運用• 結構和組織	上品	8-10
	中品	4-7
	下品	1-3
欠交作業或作弊		0



轉校生及重讀生的評核要求

- 轉校生指從另一所學校完成中五課程後轉至現時的學校修讀中六，屬首次應考文憑考試的學生。
- 重讀生指以往曾經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，且於本學年入讀學校中六年級。
- 重讀中六時須重新接受評核，並完成相關的校本評核要求。
- 以往在公開考試所取得的校本評核成績不會被計算。



轉校生及重讀生的評核要求

- 只須提交中六學年校本評核分數，有關分數將按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的佔分比重調整至20%，並計算入全科成績內。
 - 必修部分（6%）
 - 閱讀活動：呈交1個分數，包括閱讀紀錄1份及閱讀匯報（文字或口頭匯報）
 - 選修單元：（14%）
 - 呈交1 個選修單元的分數。



轉校生及重讀生的評核要求

- 如個別學校已於中五完成2個呈分選修單元的評核，須為中六轉校生及重讀生補回中六呈分單元（1個單元）評估課業。
- 學校可彈性處理課業形式和數量，但須注意課業的要求及水平與之前的安排相若，做到公平有效。



補充說明

- 由其他學校轉來修讀中五的學生，不作轉校生論。他們須與其他中五學生一樣，完成校本評核的所有要求。
- 如個別學校已於中四開設選修單元，須為轉來修讀中五的學生補回中四的單元評估課業。
- 學校可彈性處理課業形式和數量，但須注意課業的要求及水平與之前的安排相若，做到公平有效。



課業保存

- 學生應妥善保存課業評核記錄，直至公開評核過程結束。
- 學校應保存以下各項記錄，直至考試周期完結：
 - 校本評核的行政記錄
 - 校本評核分數及相關的評核記錄
 - 處理特殊情況或異常個案的記錄
- 為便於保存，建議用電子檔保留課業。



中六呈分及提交課業樣本安排



中六呈分安排

評核項目		滿分	呈分數量
必修	閱讀活動	20	1
選修	選修單元1	10	1
	選修單元2	10	1



提交課業樣本

- 必修部分：
 - 無須提交課業樣本。

- 選修單元：
 - 學校只須在2個呈分選修單元中提交1個單元的課業作樣本。
 - 考評局把每所學校的學生按其校本評核成績分成6組，每組隨機抽取1名學生。
 - 學校為該6名學生提交1個單元的全部呈分課業作樣本。



課業樣本形式

- 只須提交呈分的課業作樣本，當中須包括「日常學習表現」和「單元終結表現」的課業。
- 提交的課業樣本以文字媒體為主；亦可接受個別樣本中包含非文字的元素。
- 考評局並無規定學校必須錄影評估活動的過程。
- 若學校決定以非文字形式的課業，如口頭報告，作為呈交得分的樣本，學校便須錄影該評估過程。



2017年文憑考試提交課業樣本

- 在2017年**1月20日-2月24日**期間（中六）呈交分數並提交樣本。
- 若指定提交樣本的學生遺失課業，學校可申請提交另一名學生的課業。
- 在提交樣本時，學校須附上**評核計劃簡表、課業的題目或指引、評分準則以及分數轉換表**，讓考試局及分區統籌員瞭解課業樣本的評核重點及準則。
- 評核計劃簡表可於以下網頁下載：
- 考評局網頁 → 校本評核 → 香港中學文憑校本評核 → 核心科目 → 中國語文 → 下載表格



2017年文憑考試提交課業樣本

- 網上提交（詳見另一簡報）
- 上載課業到網上系統示例：

學生習作	教師文件
<p>「日常學習表現」課業1 「日常學習表現」課業2 「單元終結表現」課業1</p> <p>考生1 (1個檔案)</p> <p>↓</p> <p>考生6</p> <p>(共有6個檔案)</p>	<p>評核計劃簡表</p> <p>「日常學習表現」課業1評分準則 「日常學習表現」課業2評分準則 「單元終結表現」課業1評分準則</p> <p>(以上文件為1個檔案)</p>



校本評核 分數調整及分數匯報



調整分數的目的

- 校內教師最能判斷所任教學生的表現，但對學校間的評分寬緊尺度未必穩妥掌握；
- 學校可能在評分時出現過寬、過緊或未能拉闊學生的評分分布；
- 透過統一的調分機制，**以確保學校間評分的公平性。**



調整方法和原則

- 統計方法為主，輔以專家意見。
- 以「學校」作為調分的單位。
- 以學生的中國語文科全科公開考試成績為參照，輔以檢視學生習作樣本的結果。
- 調整學生的校本評核平均成績及其分布。
- 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寬緊或有改變，但學校所評定的學生次第則維持不變。



教師須注意的地方

- 分數分布應盡量拉闊，以反映學生能力差距，標準差(SD)不宜太窄。
- 若以1至10分區分不同能力的學生，只用2或3個相連的分域為太窄；**用到6個或以上分域則較理想**。
- 分距過窄，未能顯示學生能力的差異。
- 未能發揮校本評核的作用。



分數匯報

- 校本評核包括各種語文能力。
- 校本評核成績與試卷三「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」一併匯報。



有關處理學生抄襲行為的安排

- 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，要求所有學生填妥並簽署聲明表格(附錄 1)，聲明按規定完成校本評核。
- 學校安排每名學生**為所有科目簽署一份聲明**。表格已上載考評局網頁
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>)



處理嚴重抄襲個案的程序

- 在中六學年完成**提交分數之後**，學校須就發現的嚴重抄襲個案**提交報告(連同涉及抄襲的課業)**予考評局跟進處理。
- 個案報告與涉及抄襲的課業遞交考評局校本評核組，而**不是經網上校本評核系統提交**。
- 報告應記錄個案詳情並附相關文件。報告範本已上載考評局網頁。
(<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>)
- 在提交有關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予考評局時，學校須在涉及嚴重抄襲的課業分數欄內標示「P」。



處理嚴重抄襲個案的程序

- 這些個案將由考評局常設委員會調查核實；
- 並提供建議罰則予公開考試委員會考慮；
- 公開考試委員會檢視所有資料及證據後，會根據委員會處理考試異常個案的指引決定罰則。



處理嚴重抄襲個案的程序

□ 有關罰則包括：

- 經核實觸犯嚴重抄襲的課業得**零分**。此外，考生在該科的科目成績被罰**降低一個等級**。
- 若違規情況極嚴重，例如多次觸犯抄襲等，考生可被罰**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科目的考試成績**。



處理其他抄襲個案的程序

- 其他較輕微個案由學校處理
- 學校無須向考評局報告這些個案，但須保留有關記錄
- 評分時應略過已核實屬抄襲的部分，所有得分應來自學生的原創部分



處理其他抄襲個案的程序

- 學校應根據校規及考評局指引，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，就核實個案作適當的懲處。其中可包括：
 - 向學生發警告信(例如：對輕微違規或於評估初期因疏忽而觸犯的個案)；
 - 扣減有關課業得分；
 - 有關課業被評為零分。



完

